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5/142](#)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酌情以会员国和相关大会观察员提交的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视情况纳入关于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国内法律规则和司法惯例的资料，以此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

\* [A/76/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5/142 号决议并以各国政府和观察员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而成。报告载有自 2020 年报告(A/75/151)发布以来收到的评论和意见摘要，应参照 2020 年报告及以往报告(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A/72/112、A/73/123、A/73/123/Add.1 和 A/74/144)一并阅读。
2. 根据第 75/142 号决议，本报告第二节及表 1 至表 3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为基础，重点介绍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具体资料。第三节提供来自观察员的资料。第四节概述各国政府提出的可供讨论的问题。
3. 收到了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荷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瑞士的答复。
4. 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提交了答复。
5. 完整的呈件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ga/sixth/](http://www.un.org/en/ga/sixth/))。

## 二. 在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基础上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

### A. 基本法律规则

#### 1. 相关国内法律规则<sup>1</sup>

##### 亚美尼亚

6. 亚美尼亚报告说，普遍管辖原则载于该国《刑法》第 15 条、第 3 和第 4 部分(更多信息见下文第二.B 节及表 1 和表 2)。

##### 巴西

7. 巴西报告说，该国首先根据属地主义原则行使其管辖权。

8. 在某些案件中，巴西还基于犯罪人国籍原则准许在域外行使管辖权。对于外国人在国外对巴西人实施的犯罪，巴西也可以基于被动属人原则行使管辖权。此外，根据保护原则，巴西将其法律适用于在该国境外实施的侵犯巴西总统生命或自由以及危害公共行政的罪行。

9. 巴西进一步报告说，根据该国《刑法》，普遍管辖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且在明确和客观的条件下才被接受。根据第 7 条第(I)款(d)项，巴西法律适用于即使是在国外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只要犯罪人是巴西国民或居住在巴西境内。根据第 7 条第(II)款(b)项，巴西还可以对某些罪行行使管辖权，如酷刑，即使这些罪行是在

<sup>1</sup> 表 1 载有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及的由法典规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表 2 载有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立法。

国外实施的，因为巴西作为缔约国必须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但要符合条件(见下文二.B 节)。巴西进一步报告说，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9455/1997 号法律适用于在巴西境外实施的罪行，只要受害人是巴西国民或犯罪人受巴西管辖。该法律规定了“减弱的普遍管辖”原则(另见下文二.A.3 节)。

### 哥伦比亚<sup>2</sup>

10. 哥伦比亚重申，哥伦比亚法律中没有反映普遍管辖原则的明确规定，同时还回顾了以往关于哥伦比亚《宪法》第 9 条和第 93 条以及《刑法》第 16 条规定的一罪不再审原则的评论。

### 哥斯达黎加

11. 哥斯达黎加报告说，经修订的第 8272 号法允许对海盗行为、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犯罪适用普遍管辖权(见下文表 1 和表 2)。该法案于 2019 年修订，将危害国库罪以及行政和跨国贿赂纳入可根据普遍管辖权起诉的行为。

### 萨尔瓦多<sup>3</sup>

12. 萨尔瓦多重申，该国《刑法》第 10 条对普遍管辖权作为一项独立原则作了规定(见下文第二.B 节)。

### 芬兰<sup>4</sup>

13. 芬兰重申了其以往就该国《刑法》第一章第 7 节及其适用方面的法令中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规定所作的评论。

### 德国<sup>5</sup>

14. 德国重申了其以往就该国《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所作的评论。

### 吉尔吉斯斯坦

15. 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该国立法规定，普遍管辖权是对实施严重国际罪行者进行刑事起诉的法律依据。《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规定了若干罪行的责任，例如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和灭绝种族罪(另见下文表 1 和表 2)。

### 立陶宛<sup>6</sup>

16. 立陶宛重申以往就该国《刑法》第 7 条所作评论，同时明确指出，第 4 至 8 条规定了管辖权事项(见下文表 1 和表 2)。对于在立陶宛实施的犯罪，行为人的

<sup>2</sup>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68/113](#)。

<sup>3</sup>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6/93](#)、[A/67/116](#)、[A/69/174](#)、[A/72/112](#)、[A/73/123](#)、[A/74/144](#) 和 [A/75/151](#)。

<sup>4</sup>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7/116](#)、[A/71/111](#)、[A/72/112](#) 和 [A/74/144](#)。

<sup>5</sup>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 和 [A/74/144](#)。

<sup>6</sup> 立陶宛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责任问题可以依照属地原则决定(第 4 条), 而对于立陶宛国民或永久居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 管辖权将以国籍原则为依据(第 5 条)。

#### 荷兰<sup>7</sup>

17. 荷兰重申以往就 2003 年《国际犯罪法》和《刑法》关于在公海实施的海盗罪行所作的评论。该法案规制的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酷刑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根据第 2 条, 在不影响《刑法》和《军事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荷兰的刑事法律适用于: (a) 在荷兰境外实施 2003 年《国际犯罪法》界定的任何罪行之人, 如果嫌疑人在荷兰境内; (b) 在荷兰境外实施《国际犯罪法》界定的任何罪行之人, 如果该罪行是针对荷兰国民实施的; (c) 在荷兰境外实施《国际犯罪法》界定的任何罪行的荷兰国民。

#### 卡塔尔<sup>8</sup>

18. 卡塔尔以该国《刑法》(第 11(2004)号法)和《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15(2011)号法)为例, 再次介绍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国家法律。卡塔尔还增加《反恐怖主义法》(第 27(2019)号法)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0(2019)号法)作为例子。

#### 瑞典

19. 瑞典报告说, 该国《刑法》第 2 章第 3 节是瑞典法律中普遍管辖权的依据。该节规定, 瑞典法律适用于在瑞典境外实施的某些犯罪, 可以在瑞典法院进行起诉。

20. 如符合以下情况, 则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由瑞典法院根据瑞典法律审判:

(a) 罪行是劫持、破坏航运或飞行器、破坏机场、伪造货币、企图实施此类犯罪、非法处理化学武器、非法处理地雷、在国际法庭作出不真实或粗心大意的陈述、《恐怖主义罪行刑事责任法》(2003: 148)第 2 节规定的恐怖主义罪行、企图、准备或共谋实施此类罪行、《恐怖主义罪行刑事责任法》第 5 节所述犯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2014: 406)规定的犯罪, 以及煽动包含立即公开呼吁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犯罪。

(b) 罪行针对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处置;

(c) 瑞典法律对罪行规定的最轻处罚是四年或更长时间的监禁。

#### 瑞士<sup>9</sup>

21. 瑞士重申以往就该国《刑法》所作的评论。

## 2. 适用的国际条约

22.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下文表 3 列出了各国政府提及的条约。

<sup>7</sup> 荷兰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sup>8</sup> 卡塔尔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73/123](#) 和 [A/74/144](#)。

<sup>9</sup> 瑞士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3/123](#) 和 [A/75/151](#)。

### 3. 司法实践

#### 巴西

23. 虽然巴西法庭从未适用过普遍管辖权，但最高法院在 95.595/2018 号人身保护令判决书中确认，该原则连同国籍原则和保护原则，可以为巴西在域外行使刑事管辖权提供合理性。法院还认识到普遍管辖权在引渡案件中的重要性(595/1993、658/1996、1151/2011、1275/2012 和 1300/2013)，尽管法院没有在这些案件中适用普遍管辖权。此外，法院指出，该原则是国际社会在打击犯罪方面团结一致的表现(595/1993)，被控施害者位于该国境内是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1300/2013)。

24. 巴西在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审理的 *Herzog* 案中提出，第 9455/1997 号法律规定了“减弱的普遍管辖权”原则。

#### 哥伦比亚<sup>10</sup>

25. 哥伦比亚重申以往关于一罪不再审原则判例的评论，并回顾了 C-979/2005 和 C-1189/2000 号判决。哥伦比亚指出，其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确认普遍管辖原则是一项条约义务，涵盖在规定行使该原则且哥伦比亚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中。宪法法院在 C-1189/2000 号判决中指出，该原则的习惯性质尚未得到普遍接受(见下文二.B)。

26. 哥伦比亚表示，最高法院依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指出国家有义务起诉、引渡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普遍性法院移交被指控贩毒的人(见下文二.B)。

27. 宪法法院在 C-007/2008 号判决中裁定，该原则涉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规定的义务，这些法律允许惩罚应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人，因为这些行为具有超乎寻常的潜在危害性。对这类罪行的起诉超越国界，国家主权被弱化是为了防止有罪不罚。

#### 哥斯达黎加

28. 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第 2019-012242 号判决书中裁决：

人权文书提供的保护不仅限于哥斯达黎加正式批准的公约和条约，也不仅限于按照宪法程序正式签署和批准的公约、条约或协定。相反，这种保护延伸到规定保护人权的任何其他文书，即使没有按照宪法程序正式签署或批准该文书。

29. 哥斯达黎加突出表示，对人权的特别保护与普遍管辖权专题有关，因为后者适用于违反国际法的严重罪行；因此，如果罪行涉及人权，即使没有得到批准的条约或公约也可以在國內法院适用。

<sup>10</sup>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68/113。

## 萨尔瓦多<sup>11</sup>

30. 萨尔瓦多重申其以往对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 44-2013/145-2013 号判决、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24-S-2016 号裁定、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26-S-2016 号判决和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558-2010 号判决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补充性以及赦免不适用于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评论。

## 芬兰

31. 芬兰报告说，皮尔坎马地区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一起在芬兰境外实施的战争罪、严重危害人类罪和谋杀罪案件。

## 德国<sup>12</sup>

32. 德国报告说，已经在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专门单位来调查国际罪行。联邦检察长一直在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结构性调查。

33. 德国提供了与案件有关的以下资料：

(a) 对危害人类罪的审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开始，被告是叙利亚情报部门的两名前成员；

(b) 一名德国公民目前因涉嫌在担任达伊沙成员期间参与战争罪而接受审判，一名外国公民已被引渡到德国，面临的指控是对伊拉克境内雅兹迪人族裔实施灭绝种族罪；

(c) 进一步审判和定罪涉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达伊沙有关的人，他们因战争罪和其他罪行返回德国。德国法院认定，占据达伊沙受害人逃离的公寓可以构成以侵占财产行为实施的战争罪。此外，还发现一名母亲将自己的孩子送到达伊沙军事训练营，因此犯下招募、招收儿童的战争罪。德国法院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达伊沙一同作战的妇女判刑，因其构成国内法规定的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罪和违反照顾子女义务等犯罪，并因奴役雅兹迪妇女构成国际法规定的犯罪(“累积起诉”)；

(d) 2021 年 1 月 28 日，联邦法院首次判定，另一国官员无权就其职责范围内实施的行为享有职能豁免(属事豁免)；

(e) 2021 年 2 月 24 日，科布伦茨高等区域法院判定叙利亚国民 Eyad A 犯有共谋反人类罪，判处他 4 年零 6 个月监禁。

34. 德国检察官目前正在进行 100 多项有关国际犯罪的调查。

<sup>11</sup>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6/93](#)、[A/67/116](#)、[A/69/174](#)、[A/72/112](#)、[A/73/123](#)、[A/74/144](#) 和 [A/75/151](#)。

<sup>12</sup>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 和 [A/74/144](#)。

## 吉尔吉斯斯坦

35. 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该国法院审理了关于雇佣军活动以及生产、购买、转让、积累、使用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案件。

## 荷兰

36. 荷兰报告说，其国家警察和检察部门内的特别小组对核心国际犯罪进行了高度复杂的调查，得以完成数量可观的定罪，并在发展判例法方面取得重要进步。<sup>13</sup> 自 2010 年以来，根据《刑法》第 381 条进行的与海盗行为有关的起诉也导致一些人被定罪。

## 瑞士<sup>14</sup>

37. 瑞士重申其对瑞士法院审理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的评论意见，并报告说，以战争罪起诉一名利比亚国民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瑞士重申国际法律合作在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犯罪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 B.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制约或限制

### 宪法和国内法律框架

#### 亚美尼亚

38. 亚美尼亚提出，根据该国《刑法》第 15 条第 3 和第 4 部分，具备下列累积条件时应适用普遍管辖原则：(a) 实施刑事犯罪的人是外国国民或并非长期居住在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b) 罪行是在该国领土之外实施的；(c) 国际条约规定了这项犯罪，而亚美尼亚是该条约的缔约国；(d) 已实施刑事犯罪的人没有在其他国家承担刑事责任；(e) 已实施刑事犯罪的人由于某种原因位于亚美尼亚境内并已被抓获，应在亚美尼亚境内承担刑事责任。

#### 巴西

39. 巴西报告说，根据该国《刑法》第 7 条第(II)款(b)项(见上文第一节 A.1)，如巴西要对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有义务遏制的犯罪行使管辖权，需要满足六个条件：(a) 被控施害者必须位于巴西境内；(b) 该行为必须也被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视为犯罪；(c) 被告不能已在外国被宣判无罪或已在巴西境外服刑；(d) 巴西法律必须允许就该犯罪进行引渡；(e) 被告不能已在外国得到赦免；(f) 提出追诉的时间不是在按照最有利的法律确定的法定时效期间之后。

40. 巴西还提出，该国不会行使管辖权进行缺席审判，只对国际条约中客观确认的严重犯罪行使普遍管辖权。

<sup>13</sup> 这些案件的概况见 [www.warcrimes.nl](http://www.warcrimes.nl)。

<sup>14</sup> 瑞士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3/123](#) 和 [A/75/151](#)。

### 哥伦比亚<sup>15</sup>

41. 哥伦比亚重申了以往的评论，并强调指出，其宪法法院在 C-1189/2000 号判决中申明，只有在条约明确规定普遍管辖原则的情况下，该原则才在哥伦比亚适用，并且，因相关条约而应受到普遍管辖的人必须位于哥伦比亚境内，即使行为不是在该国境内实施的。

### 萨尔瓦多<sup>16</sup>

42. 萨尔瓦多重申以往所作评论，即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已列入《刑法》第 10 条。

43. 萨尔瓦多还重申，最高法院在第 24-S-2016 号判决中指出，补充性标准适用于普遍管辖原则，当犯罪发生地国在起诉罪行方面存在障碍或缺乏具体利益时，萨尔瓦多方可行使普遍管辖权。

### 德国<sup>17</sup>

44. 德国重申以往关于缺席审判的评论，指出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不设任何重大条件。

45. 德国指出，根据《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1 节，该法典适用于在德国境外实施的犯罪，无论受害人或犯罪人的国籍如何或者是否与德国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德国法律没有为公司或其他法人规定刑事责任。德国还指出，需要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豁免问题。

### 立陶宛

46. 立陶宛解释说，按照该国《刑事诉讼法》，可以依据普遍管辖原则就危害人类罪缺席起诉犯罪人。

### 荷兰<sup>18</sup>

47. 荷兰重申，除非受害人或被控施害者是荷兰国民，否则调查必须以嫌疑人位于荷兰境内为前提条件，同时强调指出《国际犯罪法》没有在第 2 条项下规定对国际犯罪拥有完全、无限制的管辖权(见上文第二.A.1 节)。荷兰澄清，当荷兰当局因为嫌疑人出现在荷兰境内而有权调查普遍管辖案件时，调查和起诉的决定权在检察官办公室。

48. 根据荷兰法律，在荷兰被调查或起诉的犯罪无须在嫌疑人国籍国或在犯罪发生地国也被定为刑事犯罪。

---

<sup>15</sup> 哥伦比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 和 [A/68/113](#)。

<sup>16</sup>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75/151](#)。

<sup>17</sup> 德国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72/112](#) 和 [A/74/144](#)。

<sup>18</sup> 荷兰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 瑞典<sup>19</sup>

49. 瑞典重申，只有在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公共当局授权之后，才能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提起公诉案件。然而，如果罪行包括在国际法庭上做出不真实或粗心大意的陈述，则可以在没有这种授权的情况下提起公诉案件。

#### 瑞士<sup>20</sup>

50. 瑞士重申，瑞士的法令奉行普遍管辖原则“附条件”或“有限制”的理念。

### 三.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观察员的评论

#### 非洲联盟<sup>21</sup>

51. 非洲联盟重申其以往评论，表示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第 4(h)条，普遍管辖原则是一个法律工具，可供各国用于打击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等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非洲联盟再次强调了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两个方面：即属地国家的优先权和补充性以及现任国家元首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非洲联盟认为，确定该原则范围和适用的进程应由国家主导，并继续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而不应移交给国际法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sup>22</sup>

52. 欧洲委员会提到其关于保护被任意剥夺住所的受害人的第 2197(2021)号建议，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在其中建议部长理事会为成员国编写关于国家法院对任意剥夺住所和其他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准则。

53.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报告称大审判庭已宣布对 *Güzelyurtlu* 及其他人诉塞浦路斯和土耳其案的判决。<sup>23</sup>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

如果一个缔约国的调查或司法当局运用其国内法(例如，根据关于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对发生在该国管辖范围之外的死亡事件自行启动刑事调查或诉讼程序，则启动该调查或诉讼程序足以在该缔约国与后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害人亲属之间建立起第 1 条意义上的管辖联系。

54. 然而，在 *Hanan* 诉德国案中，<sup>24</sup> 欧洲人权法院虽未质疑 *Güzelyurtlu* 和其他人案的判决书中阐述的一般原则，但也表现出在意被告国政府和参与诉讼的各国政府提出的关切。该法院认为，仅仅由于一国对发生在其域外的死亡事件启动国

<sup>19</sup> 瑞典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7/116](#)、[A/68/113](#) 和 [A/69/174](#)。

<sup>20</sup> 瑞士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和 [A/73/123](#)。

<sup>21</sup> 非洲联盟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8/113](#) 和 [A/71/111](#)。

<sup>22</sup> 欧洲委员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8/113](#)、[A/69/174](#) 和 [A/72/112](#)。

<sup>23</sup>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üzelyurtlu and Others v. Cyprus and Turkey*, No. 36925/07, judgment of 29 January 2019, para. 188.

<sup>24</sup>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nan v. Germany*, No. 4871, judgment of 16 February 2021, paras. 132 and 135.

家刑事调查就确立管辖权，而无须满足任何其他要求，这会过度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Hanan* 案判决书所附的若干法官联合提交的部分反对意见<sup>25</sup> 还提到，如果有可能从存在一项启动刑事诉讼(包括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国家法律义务推断出《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管辖联系，则这种可能性也许会削弱各国担负上述义务的意愿，并有可能侵蚀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沟通接触。

#### 国际海事组织<sup>26</sup>

55. 国际海事组织重申其以往关于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2005 年议定书以及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和 2005 年议定书所作的评论。

56. 国际海事组织澄清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管辖权反映了普遍管辖原则，因为只要犯罪人位于一个缔约国境内，就可以行使管辖权，不考虑与罪行没有其他联系这一点。

57. 国际海事组织报告说，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166 个国家是《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51 个国家是 2005 年议定书缔约国，156 个国家是《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缔约国，45 个国家是 2005 年议定书缔约国。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sup>27</sup>

58. 禁化武组织重申以往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作的评论，同时强调指出，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执行《公约》而立法，将《公约》禁止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数量为 145 个，在立法中列入域外条款的缔约国数量为 124 个。

59. 禁化武组织还指出，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构成战争罪，特别是使用毒药或有毒武器以及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全面和普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定，禁止冲突各方使用化学武器，无论是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冲突中。这一禁令还反映在许多国家的立法、各国的声明和实践、国际和国家判例法以及军事手册中。

##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各国的具体评论

### 亚美尼亚

60. 亚美尼亚指出，对刑法运作的普遍性原则加以适用的条件是需要打击国际犯罪和具有国际性质的某些犯罪。

<sup>25</sup>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nan v. Germany*, joint partly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s Grozey, Ranzoni and Eicke, para. 23.

<sup>26</sup> 国际海事组织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69/174](#)、[A/70/125](#) 和 [A/74/144](#)。

<sup>27</sup>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往提交的评论见 [A/66/93](#)、[A/67/116](#) 和 [A/69/174](#)。

## 巴西

61. 巴西表示，行使管辖权而不考虑犯罪与起诉国之间的联系，是更坚实的属地原则和国籍原则的例外。因此，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应采取负责任和明智的方式，基于明确和客观的限定因素，以防止滥用和误用。首先，管辖权的行使应仅限于国际条约规定的最严重犯罪，只有相关条约的缔约国才能行使管辖权。第二，该原则的位次排在更直接的联系因素如属地和国籍之后。第三，被控施害者应始终位于打算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最后，普遍管辖权应始终尊重一罪不再审原则。

## 智利

62. 智利指出，普遍管辖原则赋予国家审判和惩罚犯罪人的管辖权，无论犯罪实施地在何处，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如何。普遍管辖是属地原则这项一般规则的例外，是防止有罪不罚的最后手段。属地国法院拥有主要管辖权；属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拥有的是次位管辖权，只有在属地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调查或起诉所涉罪行的情况下才能行使管辖权。法院地国在行使普遍管辖权时，必须按照规范框架行事，遵守对被告的程序保障、正当程序并尊重人权。国家确立其管辖权和起诉个人的权力必须来自国际法的适当途径，通常是条约。普遍管辖权必须在一般国际法的背景下，本着善意和尊重国家法律平等、主权、不干涉和合作原则行使。合作是一个关键因素，因为两国必须协同工作，以实现防止有罪不罚的目标。

63. 智利强调指出，普遍管辖权不是绝对的，不得在被控施害者缺席的情况下行使。对犯罪人提起法律诉讼之时，被控施害者必须位于寻求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64. 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与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有关的刑事事项，特别是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65. 智利认为，域外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因为普遍管辖权总具有域外性质，但域外管辖权并不总是普遍性的。此外，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为了行使普遍管辖权，援引这种权力的国家必须进行仔细考虑并进行合理性论证，以确保普遍管辖权不会破坏国家间法律平等原则。

## 哥伦比亚

66. 哥伦比亚认为，在国际刑法中，普遍管辖原则是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罪行而不受惩罚的工具。该原则基于的是各国义务调查、惩罚和起诉国际法上的犯罪，无论犯罪发生在哪里或犯罪人的国籍如何。根据该原则，任何国际性法院都可以起诉一个案件，只要所涉行为影响到受国际社会保护的财产和利益。最后，国家的普遍管辖权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混为一谈。

## 哥斯达黎加

67. 哥斯达黎加认为，普遍管辖权概念没有单一定义。这一概念被理解为国际法中的例外，因为根据规则，各国行使国家管辖权是其主权的一部分，因此拥有权力或授权针对法律规定的某些非法行为起诉行为人。普遍管辖权不要求双重犯罪，该权力的行使也不取决于是否发现被告位于国家境内，是否被引渡。因此，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工具。

## 埃及

68. 埃及认为，该原则是对主管的国家法院管辖权的补充，国家法院对发生在各自国家领土内的罪行拥有主要管辖权。

69. 埃及还指出，普遍管辖权仅限于主要管辖权国不愿意或无法行使管辖权的情况。该原则的适用应采取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方式，不得滥用。该原则的适用还应符合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原则，包括保护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以及主权和外交豁免应遵循的规则。

## 萨尔瓦多<sup>28</sup>

70. 萨尔瓦多重申，普遍管辖权在打击危害人类罪这类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预防和调查此类犯罪，查明犯罪人并依法惩处，并确保受害人能够诉诸司法、行使其了解真相的权利并获得充分赔偿，这符合国家和国际公共利益。

## 德国

71. 德国提出，该国认为普遍管辖权是对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犯罪追究责任的有效和相称工具。德国认为，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可以在实现追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安全理事会最好能给予国际刑事法院更大空间，以便审判国际法上的最严重犯罪。

## 卡塔尔<sup>29</sup>

72. 卡塔尔重申，普遍管辖原则是确保公平正义、打击严重犯罪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法治机制。卡塔尔还指出，采纳普遍管辖原则受到受害人、国际人权组织和国际社会的欢迎。

## 瑞士<sup>30</sup>

73. 瑞士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方式之一。

74. 瑞士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参与审议这一问题。瑞士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为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内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提供坚实基础。

---

<sup>28</sup> 萨尔瓦多以往所作评论见 [A/73/123](#)、[A/74/144](#) 和 [A/75/151](#)。

<sup>29</sup> 卡塔尔以往所作评论见 [A/66/93](#)、[A/73/123](#) 和 [A/74/144](#)。

<sup>30</sup> 瑞士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和 [A/73/123](#)。

表 1  
各国政府评论中提及在本国法典中已建立普遍管辖权(包括其他管辖权依据)的  
所涉罪名清单

类别	罪名	国家
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	灭绝种族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吉尔吉斯斯坦、荷兰、瑞典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亚美尼亚、瑞典
	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作出否认、弱化处理、给予批准或进行辩解	亚美尼亚
危害人类罪和相关罪行	危害人类罪	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国、立陶宛、荷兰、瑞典、瑞士
	加重的危害人类罪	芬兰
战争罪及相关罪行	战争罪	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立陶宛、荷兰、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	哥斯达黎加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	哥伦比亚
	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罪行	亚美尼亚
	公开呼吁发动侵略战争	亚美尼亚
	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亚美尼亚
	武装冲突期间的不作为或签发构成刑事犯罪的命令	亚美尼亚
	雇佣军活动	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设施	亚美尼亚
	非法使用受国际条约保护的特别徽标	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挪用财产	德国
	抓募或招收儿童入伍	德国
	战争宣传	吉尔吉斯斯坦
	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行为	吉尔吉斯斯坦
	在敌对行动地区对居民的暴力行为	吉尔吉斯斯坦
	抢掠	吉尔吉斯斯坦

类别	罪名	国家
	构成犯罪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吉尔吉斯斯坦
	在敌对行动期间构成犯罪的不作为或签发构成犯罪的命令	吉尔吉斯斯坦
危害和平和人类罪		吉尔吉斯斯坦
严重侵犯人权		哥伦比亚
危害人权罪		哥斯达黎加
酷刑		亚美尼亚、巴西、哥伦比亚、德国、荷兰、沙特阿拉伯
侵略罪		荷兰
海盗行为及相关罪行	海盗行为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立陶宛、荷兰
种族隔离		吉尔吉斯斯坦
恐怖主义及相关罪行	恐怖主义	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沙特阿拉伯、瑞典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公开呼吁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公开为实施这些犯罪行为进行辩解或宣传	亚美尼亚
	对外国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亚美尼亚
	国际恐怖主义	亚美尼亚
	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罪	德国
	恐怖主义行为罪	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
	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犯罪	立陶宛
	恐怖主义爆炸罪	沙特阿拉伯
	核恐怖主义罪	沙特阿拉伯
强迫失踪		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荷兰
类似奴隶制的罪行	参与贩卖奴隶、妇女或儿童	哥斯达黎加
	奴役	德国
谋杀罪		芬兰

类别	罪名	国家	
与交通和通信有关的罪行	劫持或夺取航空器、船舶或铁路车辆	亚美尼亚	
	未经授权访问(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亚美尼亚	
	修改计算机信息罪	亚美尼亚	
	破坏计算机罪	亚美尼亚	
	非法占有计算机信息罪	亚美尼亚	
	准备或出售用于非法访问(侵入)计算机信息的特殊手段罪	亚美尼亚	
	开发、使用和传播有害程序罪	亚美尼亚	
	违反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的操作规则罪	亚美尼亚	
	劫持罪	瑞典	
	破坏航运或航空器罪	瑞典	
	破坏机场罪	瑞典	
	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	参与贩卖奴隶、妇女或儿童	哥斯达黎加
		贩运人口罪	立陶宛、卡塔尔
		偷运移民罪	
人体器官和(或)组织的非法流通罪		亚美尼亚	
贩运或剥削人口罪		亚美尼亚	
贩运或剥削因精神障碍而丧失认知其行为的性质和意义或决定其行为指向的可能性的儿童或人		亚美尼亚	
组织非法移民罪		亚美尼亚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买卖儿童	立陶宛	
	以销售、制备或非法销售为目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作用药物及其前体	亚美尼亚	
	不以销售为目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作用药物	亚美尼亚	
	非法取用或勒索麻醉药品或精神作用药物	亚美尼亚	
	以销售或非法销售为目的非法贩运剧毒或有毒物质	亚美尼亚	
	贩毒	哥伦比亚	

类别	罪名	国家
	贩运麻醉品罪	哥斯达黎加
	与持有麻醉品或精神药物、有毒物质或高活性物质有关的犯罪	立陶宛
非法操作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或其他电离辐射源		立陶宛
经济罪	洗钱罪	亚美尼亚、卡塔尔
	商业贿赂罪	亚美尼亚
	伪造硬币、证券、纸币及其他无记名票据罪	哥斯达黎加
	生产、储存或处理伪造货币或证券罪	立陶宛
	伪造货币罪	瑞典
	清洗财产罪	立陶宛
与受保护人员有关的罪行	袭击受保护人员或机构罪	吉尔吉斯斯坦
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有关的罪行	在国际法庭上作出不真实或粗心大意的陈述	瑞典
	针对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处置的罪行	瑞典
与军火和武器有关的罪行	非法获取、销售、储存、运输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罪	亚美尼亚
	非法制备武器罪	亚美尼亚
	非法取得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亚美尼亚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	亚美尼亚
	走私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相关材料罪	哥斯达黎加
	生产、购买、转让、累积、使用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	吉尔吉斯斯坦
	非法经办化学武器罪	瑞典
	非法经办地雷罪	瑞典
劫持人质罪		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
违反对子女的照顾义务罪		德国
性暴力罪行	强奸未成年人罪	亚美尼亚
	针对未成年人的性暴力行为	亚美尼亚

类别	罪名	国家
	强迫未满 16 岁的人进行性交或性行为罪	亚美尼亚
	与未满 16 岁的人性交或对未满 16 岁的人实施性行为	亚美尼亚
	淫荡行为	亚美尼亚
	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	哥斯达黎加
	性侵犯罪	德国
侵犯个人和公民的法律平等		亚美尼亚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	侵犯著作权及有关权利罪	亚美尼亚
	侵犯专利权罪	亚美尼亚
让儿童参与实施与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或制作色情材料或物品		亚美尼亚
公开呼吁使用暴力, 并公开为暴力作辩解或宣传		亚美尼亚
毁坏或损坏历史文化古迹		亚美尼亚
在原子能设施内违反安全规定罪		亚美尼亚
战争罪及相关罪行	组成或领导犯罪组织或参加犯罪组织罪	亚美尼亚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罪	沙特阿拉伯
	洗刷犯罪收益罪	沙特阿拉伯
	腐败罪	沙特阿拉伯
	妨碍司法罪	沙特阿拉伯
灭绝生态罪		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
破坏环境罪		立陶宛
贿赂及相关罪行	收受贿赂	亚美尼亚
	行贿罪	亚美尼亚
	滥用职权罪	亚美尼亚
	非法获益罪	哥斯达黎加
	构成刑事犯罪的货物收受、合法化或窝赃行为	哥斯达黎加

类别	罪名	国家
	为谋取个人私利进行立法或管理罪	哥斯达黎加
	非正常过高定价罪	哥斯达黎加
	虚报合同货物和服务收据罪	哥斯达黎加
	不正常支付行政合同罪	哥斯达黎加
	以权谋私罪	哥斯达黎加
	跨国贿赂及其对财政部的影响	哥斯达黎加
	2004 年 10 月 6 日关于公职人员腐败和非法获益的第 8422 号法令所涵盖的罪行	哥斯达黎加
	受贿人实施法律不禁止行为的受贿罪	哥斯达黎加
	受贿人实施构成刑事犯罪行为的受贿罪	哥斯达黎加
	加重的腐败罪	哥斯达黎加
	为既遂行为收受礼物	哥斯达黎加
	腐化法官罪	哥斯达黎加
	主动行贿罪	哥斯达黎加
	不当商业交易罪	哥斯达黎加
	贪污罪	哥斯达黎加
	挪用公款罪	哥斯达黎加
	贪污和挪用私人资金罪	哥斯达黎加
	贿赂罪	立陶宛
	以权谋私罪	立陶宛
	贪污罪	立陶宛
危害人类和平罪		亚美尼亚
与医疗有关的罪行	非法私人行医或从事药剂业务、制备、生产或销售假药	亚美尼亚
	非法生产、销售或使用医疗产品或者假冒医疗产品	亚美尼亚
淫秽出版物罪		哥斯达黎加
其他罪行	瑞典法律规定的最轻处罚是四年或更长时间监禁的罪行	瑞典

表 2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立法

类别	立法	国家
灭绝种族罪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393、393.1 和 397.1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第(I)款(d)项	巴西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6 节	德国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犯罪法》	荷兰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2014: 406)	瑞典
危害人类罪和相关罪行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7 节	德国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国际犯罪法》	荷兰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2014: 406)	瑞典
战争罪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384、385、387、390、391、395 和 397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第 8-12 节	德国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刑法》(2019 年)，第 395 条；《刑法》(1997 年)，第 375 条	吉尔吉斯斯坦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国际犯罪法》	荷兰
	5/11/1382H 第 564 号内阁决议(1963 年 3 月 30 日)，载于 26/5/1407 H 第 95 号内阁决议第 2 段(1987 年 1 月 27 日)	沙特阿拉伯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2014: 406)	瑞典
危害和平和人类罪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吉尔吉斯斯坦

类别	立法	国家
酷刑	《刑法》，第 309.1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第(II)款(b)项；第 9455/1997 号法律	巴西
	《国际犯罪法》，第 8 条	荷兰
	皇家法令 4/4/1418 H 第 M/11 号(1997 年 8 月 9 日)	沙特阿拉伯
侵略罪	《国际犯罪法》，第 8 条(c)项	荷兰
海盗行为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220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刑法》，第 381 条	荷兰
种族隔离罪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吉尔吉斯斯坦
恐怖主义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217、217.1、226.1、388 和 389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2019 年)，第 239 和 240 条；《刑法》(1997 年)，第 226 和 226-1 条	吉尔吉斯斯坦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反恐怖主义法》(第 27(2019)号法)	卡塔尔
	皇家法令 10/6/1419 H 第 M/16 号(1998 年 10 月 2 日)，2/9/1426 H 第 M/52 号(2005 年 10 月 5 日)，18/7/1428 H 第 M/62 号(2007 年 8 月 2 日)，14/9/1428 H 第 M/76 号(2007 年 9 月 26 日)和 3/11/1428 H 第 M/89 号(2007 年 11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恐怖主义罪行刑事责任法》(2003：148)	瑞典
强迫失踪罪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吉尔吉斯斯坦
	《国际犯罪法》，第 8 条(a)项	荷兰
类似奴隶制的罪行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与交通和通信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221 和 251–257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	瑞典

类别	立法	国家
贩运人口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125.1、132、132.1 和 329.1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15 (2011) 号法)	卡塔尔
与毒品有关的犯罪	《刑法》，第 266、268、269 和 275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非法处理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或其他电离辐射源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经济罪	《刑法》，第 190 和 200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0(2019)号法)	卡塔尔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	瑞典
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	瑞典
与军火和武器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235、236、238 和 386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刑法》(2019 年)，第 384 条	吉尔吉斯斯坦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	瑞典
	《刑法》，第 218 条	亚美尼亚
劫持人质罪	皇家法令 15/7/1410 H 第 M/21 号(1990 年 2 月 11 日)	沙特阿拉伯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	《刑法》，第 138(第 2 部分，第 3 点)、 139(第 2 部分，第 3 点)、140(第 2 部分)、141 和 142 条	亚美尼亚

类别	立法	国家
侵犯个人和公民的法律平等	《刑法》，第 143 条	亚美尼亚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158 和 159 条	亚美尼亚
让儿童参与实施与色情制品有关的行为或制作色情材料或物品	《刑法》，第 166 条	亚美尼亚
公开呼吁使用暴力，公开为暴力作辩解或宣传	《刑法》，第 226.2 条	亚美尼亚
毁坏或损害历史文化古迹	《刑法》，第 264 条	亚美尼亚
在原子能设施内违反安全规定罪	《刑法》，第 227 条	亚美尼亚
有组织犯罪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223 条	亚美尼亚
	皇家法令 24/3/1425 H 第 M/20 号(2004 年 5 月 14 日)	沙特阿拉伯
灭绝生态罪	《刑法》，第 394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二节，第 52 和 53 章	吉尔吉斯斯坦
破坏环境罪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贿赂及相关罪行	《刑法》，第 308、311 和 312 条	亚美尼亚
	《刑法》，第 7 条	哥斯达黎加
	《刑法》，第 7 条	立陶宛
危害人类和平罪	《刑法》，第 392 条	亚美尼亚
与医疗有关的罪行	《刑法》，第 280 和 280.2 条	亚美尼亚
其他罪行	《刑法》，第 2 章，第 3 节	瑞典

表 3

各国政府提及的相关条约，包括载有引渡或起诉条款的条约

## A. 全球文书

类别	文书	国家
人权	《禁奴公约》，1926 年	哥斯达黎加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哥伦比亚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哥斯达黎加

类别	文书	国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 年	哥斯达黎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 年	哥斯达黎加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哥斯达黎加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哥斯达黎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吉 尔吉斯斯坦、卡塔尔、沙特 阿拉伯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哥斯达黎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 议定书》，1999 年	哥斯达黎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 书》，2000 年	哥斯达黎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 书》，2002 年	哥斯达黎加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	荷兰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哥斯达黎加
《武装冲突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卡塔 尔、沙特阿拉伯、瑞典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 的公约》，1954 年	哥斯达黎加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 的海牙公约》，1999 年	哥斯达黎加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哥斯达黎加、卡塔尔
航空器或民航安全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0 年	哥斯达黎加

类别	文书	国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	哥斯达黎加
刑事事项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	哥斯达黎加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	哥斯达黎加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	哥斯达黎加、荷兰、瑞典
恐怖主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	亚美尼亚、沙特阿拉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	哥斯达黎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	哥斯达黎加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	哥斯达黎加、沙特阿拉伯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沙特阿拉伯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	哥斯达黎加、沙特阿拉伯

## B. 区域文书

类别	文书	国家
人权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985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美洲跨国交还儿童公约》，1989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1994年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4年	哥斯达黎加

类别	文书	国家
	《美洲未成年人国际贩运问题公约》，1994年	哥斯达黎加
	《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9年	哥斯达黎加
恐怖主义	《防止和惩处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年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	沙特阿拉伯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反恐主义协定》	沙特阿拉伯
基本文书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67年	哥斯达黎加